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8,733,700.27 元，减去本年度派发的现金股利 20,001,000.00 元以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8,873,370.03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的未分配利润 411,511,171.4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71,370,501.71 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18,606,7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1,860,677.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95,582,032 股，转增后股本为 414,188,804 股（注：转增股数及转增后的总股本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审议并实施完毕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